

证监会新规规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作者: 陈臻 / 翁晓健

针对近年来备受市场关注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活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于今年5月及9月先后发布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分别简称“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及“3号备忘录”)等文件,作为对原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基本法律规范的完善与补充,旨在从各方面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实行的股权激励。受证监会新规的影响,目前已有部分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终止或撤回其早先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根据原有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可以是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但1号和2号备忘录对激励对象作出进一步限制,即: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原则上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且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此外,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3号备忘录针对激励对象范围的合理性问题作出了规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外人员成为激励对象的,上市公司应逐一分析其与上市公司业务或业绩的关联程度,说明其作为激励对象的合理性。前述规定均反映了证监会对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谨慎态度,上市公司需要对激励对象的选择作出详细的说明。

授予价格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证监会新规规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针对少数上市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时授予价格过低的问题，1号备忘录规定，以定向发行方式进行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且自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如果激励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自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低于上述标准，激励方案将由中国证监会重组审核委员会讨论决定。

行权指标

就行权指标设定事项，1号备忘录要求上市公司设定的行权指标须考虑公司的业绩情况，原则上实行股权激励后的业绩指标不低于历史水平。此外，还鼓励公司同时采用市值指标和行业比较指标。

3号备忘录更是明确了行权或解锁条件，要求在股票期权等待期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前述规定将激励对象行权与上市公司业绩挂钩，并要求上市公司业绩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有增长，这有利于发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并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行权安排

在行权安排方面，3号备忘录明确要求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不得设置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的条款，以防范激励对象短期套利行为。

股权激励与重大事件间隔期

为防范上市公司发生内幕交易和股价操纵行为，2号备忘录规定上市公司在履行重大事件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之后30日内，以及在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至该等事项实施完毕后30日内，上市公司均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另外，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至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上市公司亦不得进行前述重大事项。

除以上方面外，该等备忘录还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提取激励基金、分期授予、预留股份、会计处理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撤销等问题作了细致的规定，总体上反映出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监管从严的趋势。

证监会新规规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韩炯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8 Christophe.Han@linkslaw.com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inkslaw.com
陈臻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3 Grant.Chen@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08